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120号文件”）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56号文件”）的精神，我们作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议案审核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56号文件和120号文件、《公司章程》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同时，为控制按揭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按揭担保管理工作办法》进行房屋销售按揭担保事项处理。

2、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编制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我们根据对公司的审慎调查，认为该表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6年4月28日